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12/13

包有保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險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目　錄

2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3 2012–2013年度工作

4 主席獻辭

6 總裁報告

9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16 企業管治

19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33 2013–2014年度計劃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55 附錄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為成員銀行。所有成員銀行均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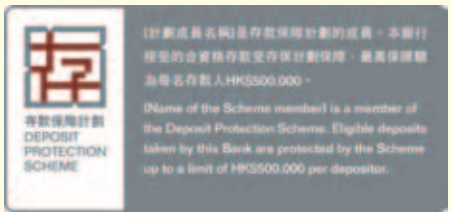

- 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每成員銀行每位存戶50萬港元。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保障及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也保障用作抵押的存款。
-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
- 補償金額以淨額計算。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戶欠銀行的債務金額。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從成員銀行收取供款籌集的。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38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根據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個別成員的供款額是按其監管評級而釐定的。

2012-2013年度工作

存款保障更臻完善

本會參照《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核心原則》)進行了自我評審，識辨出香港存保計劃中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同時努力不懈，盡力達到《核心原則》建議的水平。

透過適時參考國際上有關存款保險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海外有關存款保險制度的改革經驗，發揮本港存保計劃的金融安全網效用，以促進維持銀行體系穩定。

為發放補償作周全準備

本會全面評審發放補償架構的效率，以國際標準作準則，參考評審結果制定改革方案，以達到提高發放補償效率的目標。

本會以一間具規模的零售銀行的模擬倒閉情景，動員整個發放補償代理網絡，進行了全面發放補償的演習。演習顯示本會有能力在目標時間內，發放補償予存戶。

增強各服務提供者團隊，及其他相關設施，俾能支援銀行倒閉時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

加強公眾認識及信心

本會以「包」作為新主題開展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加強公眾認識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2012年12月進行的全港民意調查顯示，達78%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顯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

存保基金的資金充裕及投資情況

年內存保會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3.6億港元。至2013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達21億港元。

從外匯基金取得1,200億港元備用信貸，以應付一旦有銀行倒閉而須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求。

存保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保存資本，及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產應付本會的財務需求。儘管投資環境波動，存保基金在2013財政年度錄得正投資回報。

主席獻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主席

存款保險的發展已邁進新領域，成為穩定環球金融系統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石。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危機中加強了其功能，不僅保障存款人的利益，同時發揮金融安全網的效用。

存款保險並非近年金融危機催生的新事物。最早成立的存款保險計劃可追溯至1930年代。自1990年代初開始，存保計劃在全球各地不斷發展。全球數據顯示提供存款保險的國家的數目在1974至2003年間，增長超過六倍，由當初的十二個國家迅速增至八十八個國家。

時至今日，存款保險計劃遍及全球，超過一百一十個國家為存戶提供保障。儘管香港較遲發展，猶幸能適時設立，讓本港安然渡過近年的金融危機。

當環球經濟仍努力地在金融危機的動盪中尋找復甦出路時，各地的存款保險機構亦察覺存款保險計劃正處於關鍵的改革時刻，積極研究及實施加強措施。

首先，監管機構、存款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從金融危機中，取得寶貴的體驗。他們對於環球金融市場間的互相牽引、系統性危機的連鎖效應，以及金融安全網和存款保險計劃之間存在的漏洞，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認識，並啟動從監管、存款保險及營救等層面多管齊下的重要改革 — 以加強危機管理及鞏固金融體系的基礎。

再者，《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核心原則》)已成為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以及其他經濟體系所採納的核心安全網措施的一部分。該《核心原則》已被金融穩定委員會納入為達至金融體系穩健的十二條主要標準守則，並獲得國際貨幣基金會與世界銀行確認，藉此推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這發展對建立更穩健、更有效的存款保險計劃發揮了深遠的作用。

第三，存款保險計劃的發展重點亦延伸至更多元的領域，包括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加快發放補償速度；並由取消共同承保制度，至更廣泛地採用總額發放補償(相對於從補償額中先扣除欠款)。以上的發展，均有

助提高存款保險的效率。此外，本會亦與其他的存款保險機構建立了更緊密的跨境協調和合作關係，以更清晰地界定及分擔發放補償款項給存款人的職責。

現時全球極為重視提高發放補償效率，本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亦以此作為首要改革目標。本會已按《核心原則》進行了全面的自我評審，以確保本港的存款保險計劃，能緊貼國際指引和最佳慣例。為落實改革，我們已制定具體工作計劃，優化發放補償的效率及應變能力，以處理不同的實際情況 — 雖然只是向前走了一小步，卻是建立更有效率的存款保障制度的重要里程碑。

年內，我們亦分階段推行從定期演習和測試中總結出的改革方案。現時，我們已經透過精簡發放補償手續和程序，加快獲取釐定保償金額的所需資料、改良發放補償機制。未來工作包括探討更多元化的付款方法、加強溝通機制，以及提高各安全網提供者的合作。

我們深信預防是應對危機的最佳對策。培養和維持存款人的信心是十分重要的。本會一直致力提高公眾對存款保險制度的認知和理解。我們的努力取得豐盛的成果，就最新的獨立調查顯示，達78%受訪市民表示認知存款保險制度所提供的保障。來年本會將繼續策劃及推出更多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延續公眾對我們的肯定和支持。我們的目標是讓存款保障計劃，植根於各階層的市民的心中。

最後，藉此機會向各主要的持份者、特區政府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賦予我們的堅定支持及協助表達懇切的感謝，這一切對營運高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和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有莫大的幫助。我亦要感謝廣大存款者對存款保障計劃的信心。感謝所有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於去年為本會作出的貢獻，及孜孜不倦的指導。更特別鳴謝離任成員楊月波教授在過去六年寶貴的支持，同時衷心歡迎新任成員王澤基教授的加入，你們對本會的貢獻，我無言感激。我亦衷心感謝行政總裁，以及她所帶領的優秀管理團隊，在進行每項任務時專注不懈和超卓的工作表現。

陳黃穗
主席

總裁報告

戴敏娜女士，JP
行政總裁

過去一年，本會馬不停蹄，為確保香港的存保計劃能躋身國際最佳做法的前列，本會進行了詳盡的自我評審，檢視了發放補償程序，並舉行全面的模擬演習。這一系列的工作需要精心策劃、實施以至協調(包括聯繫不同專業及商業範疇的服務供應商)。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我們的努力促成了一套改革方案，將可提升並優化現行的存保計劃。

環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波動和不明朗，我們需要保持警惕，並隨時準備履行本會的法定職責 — 一旦銀行倒閉，儘快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放補償。我們相信存保計劃，作為穩健的金融安全網的一部分，在廣大存款人的信任和支持下，應能於金融危機出現時，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市場的新挑戰時刻湧現，我們不能安於現狀，需要定期檢視及不斷提升存款保障計劃的效能。

藉此機會，讓我介紹存保會過去十二個月的工作重點和取得的成果，以及2013–2014年度的工作計劃。

自我評審報告確認存保計劃符合國際標準

首先，本會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共同頒佈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核心原則》)為標準，首次全面地評審本港的存保計劃。《核心原則》不但列舉提高存款保險制度有效性的國際標準及做法，並參考近期從金融危機中所得的寶貴經驗，結合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應對方法及措施。

評審結果確認香港的存保計劃與《核心原則》所奉行的做法高度相符。更重要的是，存保會通過這次自我評審，查考需要改善的地方，從而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本會已參照《核心原則》制訂工作計劃，詳細研究不同的優化方案，以及審視各個方案的成本與效益。本會將歸納由2006年起累積的營運經驗以及從自我評審中所認知的新觀點，為參與即將由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推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作充份準備，積極協助其評估香港在金融安全網及危機管理方面的安排。

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時間達標

第二，本會對照國際做法以及海外國家的改革經驗，全面檢視現時的發放補償架構。由於外圍環境仍然波動及存在下行風險，發放補償的應變準備未可鬆懈。評審報告確定我們能達到發放補償的預定時間目標，亦與過往的評審結果相符，反映現時的機制及緊急應對足以應付計劃不同規模銀行的發放補償工作。

儘管如此，本會仍致力提高效率，加快發放補償。根據評審報告的結果，我們擬訂了加強方案，勾畫出以加快發放補償為目標的路線圖。此外，我們亦會投放額外資源提升資訊科技及發放補償的基礎設施，令發放補償系統在銀行發生危機時能發揮更大的功效。基於快速發放補償的重要性，我們務必確保發放補償系統在各方面皆維持最佳狀態。

全面演習確認存保計劃在壓力測試下的表現

第三，我們於年內動員整個發放補償程序的服務供應商網絡，參與全面的演習。高度像真的演習涵蓋了補償程序的所有範疇，由存保計劃被啟動開始，直至向存款人發放中期及最終補償款項為止。演習有效地測試了自會計、法律、資訊科技、保密印刷、熱線中心、持續業務運作和公關策略等服務供應商及代理的整體服務表現，以及他們能否按照本會的政策和程序進行發放補償程序。本會的委員亦積極參與演習過程，適時作出重要決策，監督對發放補償及資訊發佈的安排。

是次演習再次顯示一旦有銀行倒閉時，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能可靠地按發放補償時間表的要求來執行工作。透過操作多項指令及密集批次處理等形式的壓力測試，驗證了存保計劃有能力處理大規模的發放補償安排。項目經理亦就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的設施、公眾溝通策略和突發事件的應對計劃提供了寶貴的建議。

遵例審查以確保計劃成員的資訊準備充足

第四，當存保計劃被啟動時，受影響的計劃成員能否儘快提供全面、足夠和準確的存款人紀錄，是有效率地發放補償的關鍵。為達到此目的，本會的《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已詳列計劃成員日常須保存的資料內容及格式。自2008年開始進行的定期遵例審查，結果大致令人滿意。

本會於年內透過問卷收集計劃成員的系統資料及相關數據，監察成員的遵例水平。 問卷調查找出了部分成員保存資料的不足之處，同時亦讓本會有機會向計劃成員收集額外的資料，從而可以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本會將修訂資訊系統指引，驗證成員保存的數據是否符合要求，該建議將提交業界進行諮詢。

總裁報告

新主題廣告的宣傳成效

最後，本會自年初播出以「包、包、包」為主題的電視廣告，迅即受廣大公眾喜愛。與此同時，本會亦推出一系列以不同市民為對象的宣傳活動，包括互動式的社區推廣活動及創新的漫畫設計比賽。

在傳訊及教育小組的帶領下，我們在多個宣傳渠道及媒體推出各式各樣具創意及多元化的宣傳，「包、包、包」的主題從此深入民心。最新的獨立意見調查顯示這項策略十分成功，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度提升至78%。當中74%的受訪市民並知悉存保計劃現時的保障額，已提高至五十萬港元。本會認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對建立公眾信心和維持銀行體系穩定有重大意義。

展望2013-2014的工作計劃

《核心原則》的自我評審及發放補償演習所確認的優化項目，將是來年的工作重點。首要任務是致力優化現行的發放補償架構及程序，加快發放補償款項的速度。此外，藉着即將展開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本會將尋求其他需要改善之處，確保存保計劃符合《核心原則》的要求以及與國際間最佳做法看齊。

我們亦會繼續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理解。大型的宣傳活動外，我們亦會持續為地區組織或團體直接聯繫，為家庭主婦、長者及年青人等目標群組度身訂造多元化的活動。目標是令更多社區認識存保計劃，並加強他們對計劃的信心。

鳴謝

我們衷心感謝多位人士及多個團體向本會提供意見和指導，為提升香港的存款保障制度的有效能出一分力。我們的工作成果耑賴他們無私奉獻寶貴的時間和專業知識。我亦藉此機會，對存保計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特區政府以及各發放補償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的付出，致以最崇高的敬意。特別要感激主席及委員會各成員分享他們的經驗智慧，以及超卓的見解，啟發我及我的團隊致力推動及提升存款保障計劃，為香港建立有效的金融安全網。最後，衷心感謝我的團隊，一直以來發揮專業精神，緊守崗位，令我在委員會的工作無比充實。謝謝大家。

戴敏娜
行政總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簡介

本會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致力協助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以宣傳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既富效率又有效的存保計劃，以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評估及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並對公共服務有豐富的經驗。

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局執行職能。換言之，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前任總幹事

委員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程劍慧女士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講座教授

何友華先生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總裁

傑大衛先生

執業律師
Daivd Kidd & Co

區璟智小姐，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當然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王澤基教授（任期由2012年7月起）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課程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業務拓展主任

阮國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當然委員，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楊月波教授（任期至2012年6月止）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滙豐銀行資訊科技部前任主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程劍慧女士
安保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朱兆荃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王澤基教授
(任期由2012年7月起)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

楊月波教授
(任期至2012年6月止)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8月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為本會制定傳訊和社區教育策略及其推行提供建議。傳訊與教育小組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委員

方競生先生
吳水麗先生，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

- 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決定；
- 成員銀行應支付的供款金額；
- 銀行存戶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及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成員銀行維持資產的決定。

根據《存保條例》第40條，行政長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為2011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

主席

司徒冕先生，GBS

可委任的審裁處成員小組

林潔珍教授
呂馮美儀女士，JP
施瑪麗女士

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而審裁處成員則將由財政司司長自上述小組內任。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蘇秀雲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陳錦基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莫毅信先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劉善琛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陳宇龍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陳思敏女士，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黃維憲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制定存保計劃發展的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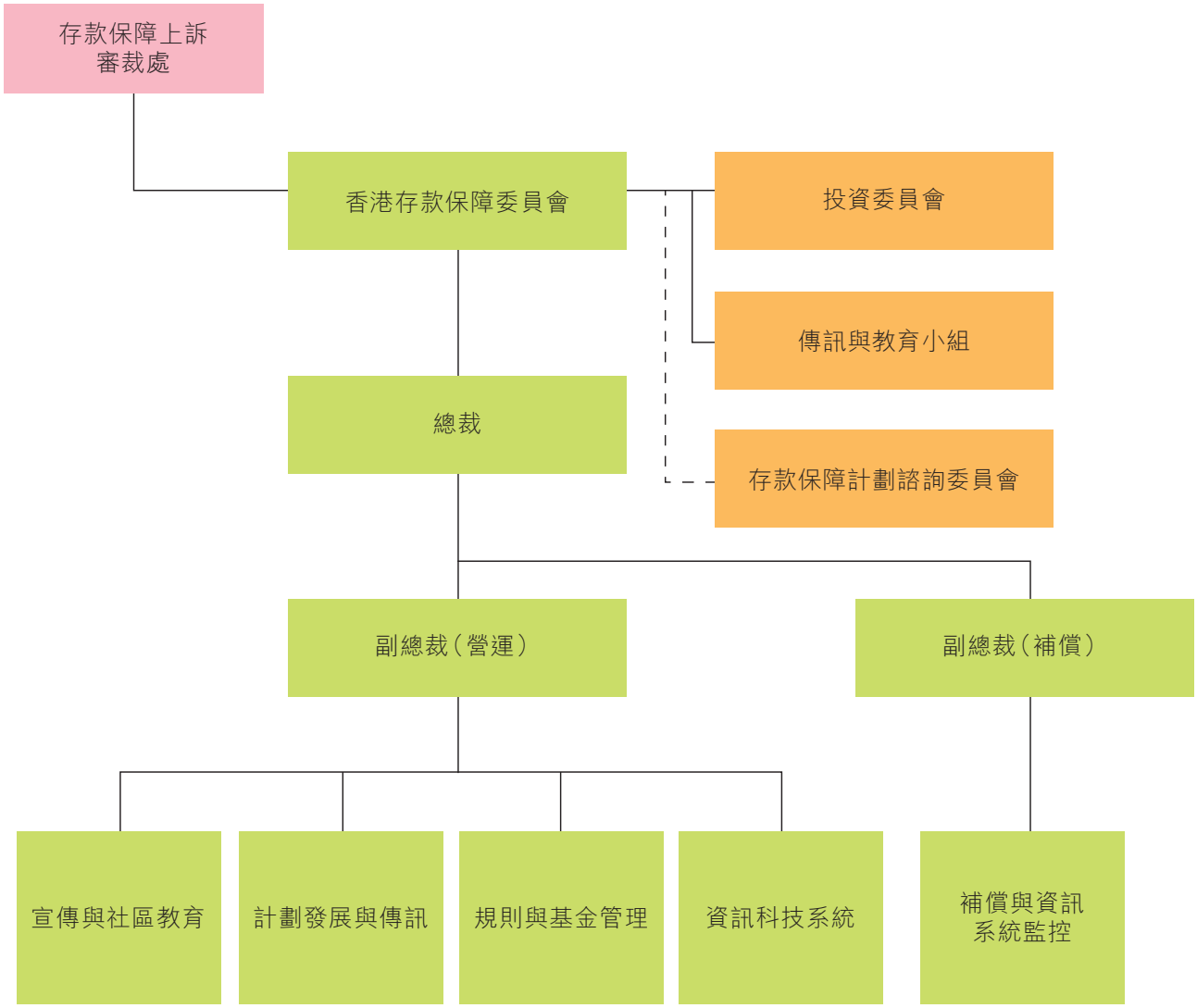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上訴
審裁處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傳訊與教育小組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總裁
副總裁（營運）
副總裁（補償）
宣傳與社區教育
計劃發展與傳訊
規則與基金管理
資訊科技系統
補償與資訊
系統監控

企業管治

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戶並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存保計劃至為重要。因此，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外，本會致力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妥善管理存保計劃，從而使公眾遇有銀行倒閉的時候，有信心存保計劃能夠兑現承諾。

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以下闡述本會企業管治架構各項相輔相成的特點，從而使本會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並致力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2–2013年度，本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85%。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本會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本會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為本會制定及推行持續傳訊推廣和公共教育計劃提供意見，監察相關活動的質素及效能。傳訊與教育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具豐富經驗的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專家組成。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執行職責。

金管局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條文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有關存保計劃的風險管理，本會確保已經實施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並作出定期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並定期評定管理團隊是否已就存保計劃運作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內部審核處亦就計劃的運作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風險評估的結果亦為內部審核處在制定存保計劃運作的審核定下基礎。

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以確保有關審核結果在溝通方面的獨立性。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核數結果。

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審核2012–2013年度的帳目報表外，本會亦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設立自我監控機制上提供顧問服務，以協助本會監控計劃成員遵從本會定下的資訊系統規定。

為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會政策規定在進行財務審計期間，不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會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以確保財務審計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委員的組合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 — 政府及金管局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安排既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審慎銀行監管事務。再者，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企業管治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的詢問；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2012–2013年度，網站錄得接近200,000瀏覽人次。此外，本會亦每年公開年報，以提交立法會及予公眾查閱。為使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與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業界組織就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政策及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建議作出討論。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三人小組中任命。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申訴需交審裁處覆核。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有政策確立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經濟環境

香港的經濟在2012年只有溫和增長，主要是在環球經濟緊縮的環境下，受外圍需求減弱，及主要發達國家脆弱的經濟復甦所拖累。但本地內部需求表現不錯，主因包括個人消費開支穩定增長，勞工市場穩定，以及基礎建設明顯增加等。整年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由2011年高於趨勢增長的4.9%下降至2012年的僅1.4%。

年內本港股票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年初曾有反彈，但年中歐元區主權債務備受關注，市場出現拋售。下半年歐元區主權債務情況穩定下來，加上發達國家的經濟體在9月推出新一輪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股票市場價格穩定下來。而本地地產市場的上升趨勢持續至接近年底政府推出樓控措施，包括於10月下旬推出的買家印花稅和額外印花稅，樓市才穩定下來。由於進口價格溫和，以及私人房屋租金在年初已有緩和跡象，2012年整體通脹由2011年的5.3%下降至平均4.7%。

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

本港的銀行體系維持穩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裕。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委員會於2009年頒布後的版本一般稱為「巴塞爾II」或「巴塞爾2.5」），註冊認可機構於2012年底的資本充足比率平均達15.7%；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達42.6%，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25%。本地銀行業的資產質素良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1年底的0.59%，下降至2012年底的新低0.48%。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13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3名成員，較去年度的151名為多。年內有3名新成員獲批准成為持牌銀行並加入計劃，1名舊成員因合併收購行動而退出。153名成員銀行中，22名為本地註冊銀行，131名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大致相符。

成員銀行數目（截止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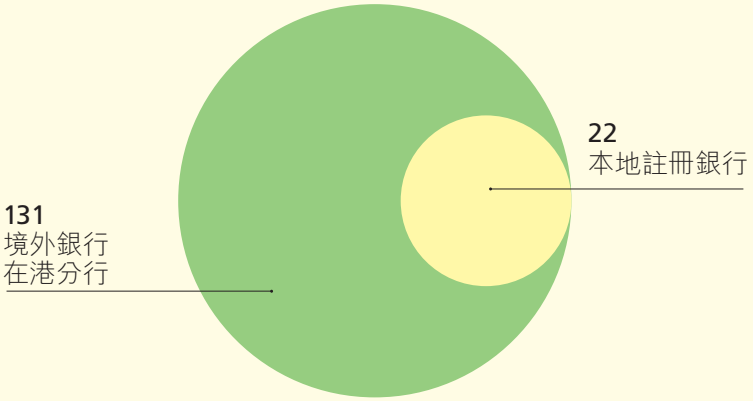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成員銀行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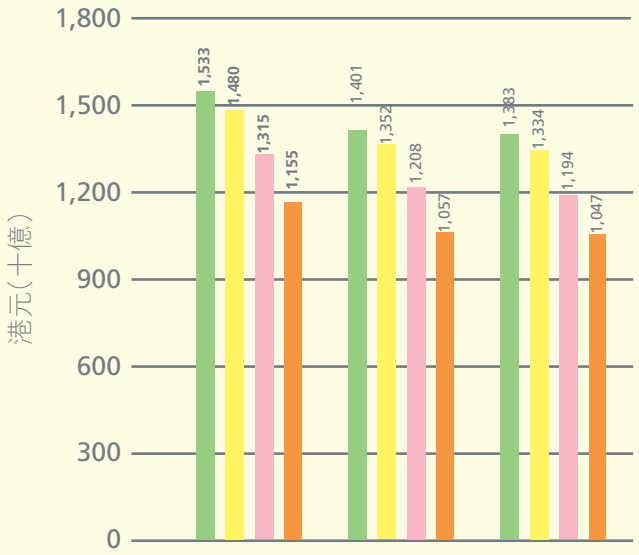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12	2011	2010
首5名成員	75%	75%	76%
首10名成員	86%	86%	86%
首20名成員	97%	97%	96%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2012年相關存款總額為15,330億港元，較去年的14,010億港元增加9%。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大約的90%存戶受存保計劃全面保障。

成員銀行之間的相關存款分佈與去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主要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批發銀行佔餘下的3%。存款增長方面，零售銀行與批發銀行的相關存款均錄得9%的增長。

存放在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相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12	2011	±%
零售銀行	1,485	1,357	9%
批發銀行	48	44	9%

加強存款保障

以《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核心原則》)為標準

隨著金融穩定委員會完成對各成員地區以存款保險制度為主題的同級審查，本會汲取參與同級審查的經驗，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機構協會共同頒布的《核心原則》為標準，進行了全面的自我評審。是次評審受益於早前參予的同級審查，特別是參考了過往金融危機的經驗，以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其他地區成員所採用的優良運作模式。這有助本會辨識存保計劃須進一步加強的範疇，進而擬定以《核心原則》為標準的改革方案。本會已制定了工作計劃，詳細研究各項改善建議，並評估各項建議的成本效益。此外，本會亦將以是次評審結果為基礎，配合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即將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於金融安全網或危機管理評估範疇提出有用的建議。

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調查

本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進行了定期調查，了解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及影響，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將該類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現時該類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調查結果顯示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仍然處於低水平，故該類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做法將仍然維持不變。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的國際標準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頒佈《核心原則》，制定各項標準與實踐方法，以提高存款保障的成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於2012年11月更發表了優化補償系統及程序指引，鼓勵會員借鑑全球各地會員的最佳準則，務求提升發放補償予存戶的效率。存款保障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維持存戶信心，當銀行倒閉時受影響的存戶可儘快取回受保障的存款。會員根據該標準和指引制定有效的發放程序和流程，並與金融監管機構和海外存款保險機構釐定合作安排，對發放補償作充份準備。

發放補償的《核心原則》

當有需要啟動存保計劃時，存款保險機構必須迅速向受影響存戶發放補償，以維繫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穩定金融體系。現時的國際趨勢是縮短發放時間，要達到迅速發放補償的目標，當監管機構察覺到銀行有倒閉跡象時，應儘快讓存款保險機構取得有關銀行的數據以作發放準備；並讓其提前核實存戶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讓其透過不同方法發放補償，確保存戶可儘快取得受保障的存款。

除此之外，《核心原則》提出應設立適當框架，讓存款保險機構與監管機構可適時與個別倒閉銀行互通資訊，協調各方行動。不同國家的存款保險機構亦需就跨境事宜交流相關資訊，而有關安排應該常規化。若一個國家由多個存款保險機構負責存款保障，必須先決定由哪個存保機構負責發放補償予受保障的存戶。

發放補償系統與程序的指引

為了有效推行《核心原則》，有關主要附加指引為：

- 存款保險機構應發佈指引，確保銀行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準確的存款記錄，並且可以在任何時候取得存戶資料，以便在發放補償前進行準備審查，確保有需要時可迅速而準確地發放受保障的存款。
- 存款保險機構應善用資訊科技系統，準確有序地處理存戶資料。
- 存戶應知悉各種發放補償渠道和發放補償時間。存保機構應考慮不同的發放補償途徑，以加快發放補償流程，讓受影響存戶在銀行倒閉後可儘快取回受保障的存款。
- 存款保險機構應訂立安排，在有需要時，讓倒閉銀行的接管人或清盤公司協助存款保險機構履行其應有責任。
- 必須有足夠的資源，包括內部或有需要時增援的外部資源，以及經受訓專責處理發放工作的員工，作好隨時發放補償的準備。
- 議定協調條款，清晰界定涉及跨境事宜的責任，有一套統一的對外訊息和策略。
- 定期計劃應變措施和進行模擬演習，測試存款保險機構的發放機制是否就緒。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全面評審發放補償架構

儘管存保計劃自推行以來從未需要啟動，本會仍致力確保發放補償機制時刻就緒，並進行了全面評審，評估現行發放補償架構的成效，以及現有的資源水平是否足夠應付銀行倒閉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評審結果顯示現有機制和應變措施，能夠在目標時間內，應付不同規模銀行所需的發放補償運作。年內進行的全面演習所得的結果是另一例證，是次演習動員整個服務供應商網絡，以模擬一間具規模零售銀行倒閉的情況。除此之外，本會已投放更多資源於發放補償的資訊科技系統和其他設備，以確保有充裕能力應付金融危機時若有銀行倒閉的不同情況。

是次全面評審與國際間就有效發放補償所訂下的最新標準和指引進行了比較，亦參考了其他國家以縮短發放補償時間為目標的改革措施。毫無疑問，發放補償速度是有效存保制度的重要一環，能維持公眾對銀行制度的信心。根據評審的結果，本會制定了改革計劃大綱，以達到加快發放補償的目標。

為加強跨境合作，並清楚釐定當倒閉的銀行同時受到本港及海外存保計劃保障，對存戶發放補償的安排。本會與相關的海外存保機構簽署備忘錄，就交換相關資料和發放補償合作達成協議。

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

本會於2012年進行了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從存保計劃啟動開始，直至發放中期至最終補償為止。本會的公關顧問，檢視了本會與公眾的溝通渠道，制定發放補償時的傳訊發佈計劃。是次演習動員整個發放補償服務的供應商網絡，如公關顧問、精密印刷公司、資訊科技公司、熱線中心營運商、持續業務運作服務供應商及法律顧問等，他們均參與其中，以啟動整體程序。該演習由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項目經理，並於短時間內，動員超過50位會計師進行大規模的發放補償，以及組織其他服務供應商執行其職務。

發放補償小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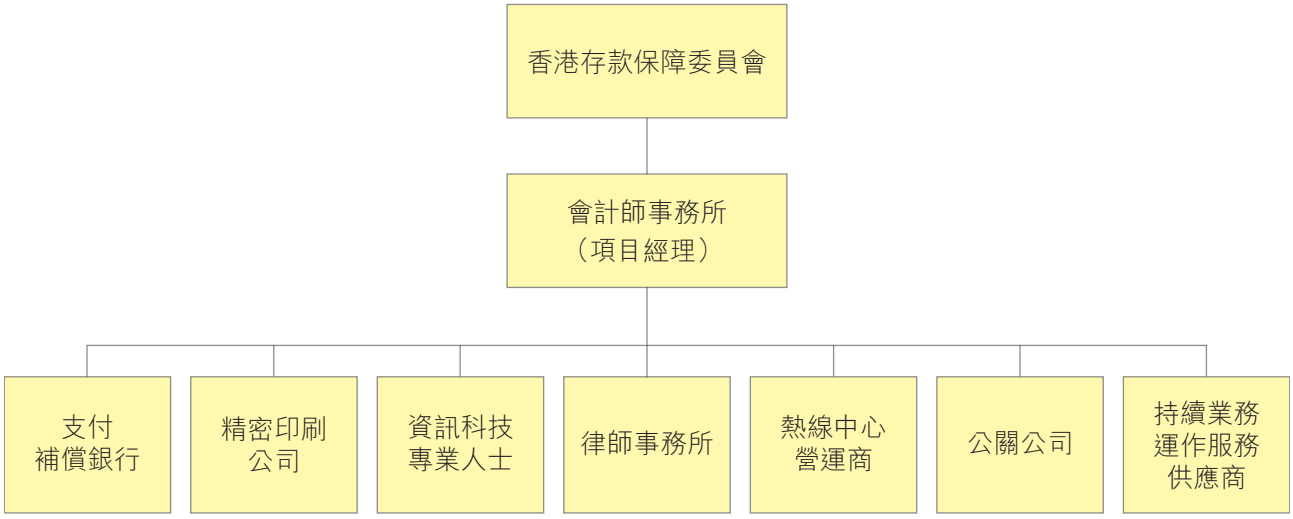

本會委員積極參與整個模擬演習，作出緊急決策，審視整個危機處理過程，包括發放補償及資訊發佈的安排。

演習模擬「接近真實」的發放補償情況，顯示本會為發放補償認真地作好準備。更從中總結了寶貴的經驗，以改善發放補償機制、公眾的溝通策略及應變措施計劃的模式。

項目經理和其他發放補償代理參與演習活動

項目經理與公關顧問向本會匯報演習活動的進度

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準備就緒

啟動存保計劃的時候，若要有效率地發放補償，向成員銀行及時取得準確的存戶記錄是極為重要的。本會發出了資訊系統指引，向計劃成員說明於發放補償時所需要提供及保存的資料。為核實成員銀行能否符合資訊系統的規定，本會自2008年起定期進行遵例審查。除了部分成員的數據格式和資料的完整性未符合指引的規定外，審查結果顯示遵例水平整體上令人滿意。本會就遵例計劃進行了評估，將會採取額外措施如銀行自我監控機制，確保成員銀行保存足夠記錄，並已確立相關程序，可隨時向本會提交完整、適時和正確無誤的資料。

本會在年內進行調查，向成員銀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及系統文件，以監察成員銀行整體的遵例情況。發現毋須用特定格式作發放補償資料記錄的成員銀行中，所存的資料不足之處。本會已要求相關成員銀行作出更正措施，本會繼而修改指引規定以改善情況。透過該次調查亦給予本會機會向計劃成員銀行收集額外資料，有助加快發放補償。本會已建議修改資訊系統指引，將會進行業界諮詢。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模擬測試

除了演習外，本會亦進行模擬測試，以監察本會發放補償的準備就緒程度。年內使用了六間計劃成員銀行所提供的完整客戶記錄以測試發放補償系統。模擬測試確保發放補償機制設施處於就緒狀態。年內本會更邀請了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對最複雜的發放補償程序進行了模擬測試，是次測試涉及處理及理順大量數據，確保所處理的數據能兼容於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之內，並確定優化程序之建議。在模擬測試之前，本會向負責的會計師事務所講解發放補償程序，更新他們對發放補償的重點過程和相關程序的了解。

發放補償能力

本會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系統，以提高本會補償系統的業務持續性，包括其處理不同銀行的倒閉情況的能力。從與存戶溝通以至處理大量數據的壓力測試結果所顯示，現有系統有能力支援大規模的發放補償程序。本會亦擴大了熱線中心以及持續業務運作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範疇，以確保銀行出現危機時，本會可動用更多備用資源。

預設融資機制

一旦存保計劃需按規定發放補償，本會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倒閉的成員銀行存戶作出補償。本會在外匯基金設立了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以符合存保計劃發放補償時的資金需求。發放補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有關虧損)由存保基金承擔。

建立存保基金

資金來源

存保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有兩方面：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

呈報相關存款

成員銀行須於每年第四季呈報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呈報的金額連同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成為釐定成員銀行下一年度應付供款金額的基準。

成員銀行供款
(以持有的相關存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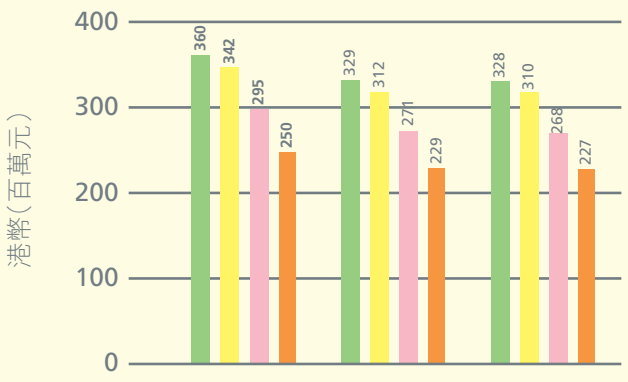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13	2012	2011
首5名成員	70%	70%	69%
首10名成員	82%	82%	82%
首20名成員	95%	95%	95%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評估及收取供款

本年向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金額共3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9%。成員銀行已根據存保計劃供款條例，於2013年第一季支付所有供款。首20名成員銀行之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5%，跟相關存款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數據準確無誤，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根據審核申報表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2013年，共有35名成員銀行須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向本會提交審計報告。審核結果整體上令人滿意，並無發現對本會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錯漏。此次審核完成後，按50萬港元保障上限呈報的相關存款當中，已有超過99%通過核數師的審核，本會相信這能為業界應付供款總額的準確性提供佐證。

存保基金投資

金融市場不穩定，加上存保基金主要的投資目的是保存資本，本年度本會維持審慎態度，遵循《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存保基金投資政策，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以預防市場情緒突變可能造成的虧損。投資控制政策已就投資的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明確指引，本會的投資活動亦嚴格按照指引進行。

因港元對美元相對強勢，短期美國國庫券的回報又較其他投資工具吸引，本會在年初買入了八千萬美元的美國國庫券，餘下的基金結餘則主要存放於外滙基金的即時存款户口。之後，美元轉強，本會在2013年3月賣出美國國庫券，鎖定2012至2013年度的利潤。故此在2013年3月底存保計劃基金的資產主要是存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僅極少結存以美元計值。綜觀全年，儘管投資環境十分波動和不明朗，存保基金仍錄得0.2%的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2
現金及存款結餘	2,102.6	1,811.3
證券投資	0.0	0.0
總額	2,102.6	1,811.3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
(截至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2
港元	2,101.3	1,810.9
美元	1.3	0.4
總額	2,102.6	1,811.3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加強公眾的認識及了解

加深了解目標群組

只有存戶對存保計劃具信心，存保計劃才能有效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因此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可謂至關重要。

有賴本會過往的推廣工作，公眾對存保計劃所賦予的保障有持續的認知。不過我們必須了解市民遇上銀行倒閉或有不穩傳言的時候，他們最關注的重點及可能採取的行動，以便制定有效的溝通策略，平息疑慮。

聚焦小組調查

本會委託獨立調查機構，舉行聚焦小組，以探索在不同情況之下某些目標群組的心理反應。首先是了解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看法，而在他們增加了解後，找出資訊差距，或行為又會否改變。是次調查亦研究於危機的情況下，不同存戶群組的反應，並探討有效宣傳存保計劃的溝通策略和渠道，又藉此測試市民對本會最新創作的宣傳概念的反應。調查結果有助本會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和社區教育活動。

受訪者認為存保計劃最主要和息息相關性的特點如下：

- 補償上限設定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五十萬港元；
- 計劃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合資格存款受法律保障；
- 每名受影響存戶會在兩星期內收到中期補償金額；
- 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存款均受到保障；
- 銀行存戶無須向存保計劃提出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保障是完全免費的。

調查反映存保計劃能減輕受訪者遇有銀行危機時所產生的恐慌情緒，他們不會立即急於提取存款。

接觸廣大市民的宣傳活動

「包、包、包」宣傳活動

本會參照聚焦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傳訊與教育小組提供的寶貴意見，於2012年推出新一輯以「包、包、包」為題的宣傳短片。充分利用不同媒體，特別是電視的視覺和聽覺效果。設計概念是環繞貼近人心，而又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主題。

有別於「教育形式」的宣傳手法，宣傳短片巧妙地運用「包」字的雙關語（同時有「包點」及「包括」的意思），有效帶出存保計劃涵蓋的範圍。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市民喜愛品嚐世界不同地方的包點，這自然令人聯想到存保基金的涵蓋面也「包括」不同外幣的存款。加上本地日常用語「坐下來，飲杯茶，食個包」，那正是存保計劃要傳遞的心安與無憂訊息。

貫徹這輕鬆好玩的風格，短片採用了大家熟悉的舊歌《叉燒包》，配上改編了的歌詞，吸引注意深入人心。這生動的創作概念，和採用鬼馬歌曲的手法在試播時經已受到聚焦小組受訪者的歡迎。

電視播放新一輯「包、包、包」的宣傳短片剪影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除了在電視上播出，「包、包、包」的宣傳構思，進一步推廣發展至不同媒體，傳達至更多受眾

為求接觸不同的目標群組，本會於年內推行了兩輪宣傳計劃，透過不同渠道發放訊息。除在電視播出外，「包、包、包」的宣傳更擴大至報章、電台；戶外媒體如港鐵列車軌旁廣告箱、巴士站廣告箱、巴士及電車車身廣告；以及電子媒體如雅虎及手機版應用程式等。不同的媒體平台各有不同特式和受眾群體，因此創作形式和內容亦有分別。

社區教育活動

隨着新宣傳短片的推出，本會在多個人流高的商場舉辦了一連串的推廣活動，把「包、包、包」的創意概念伸延至「包你有保障」的主題，加強與公眾的聯繫，加深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每次活動都有一座「包山」放在當眼位置，讓市民競猜包山用了多少個包，鼓勵公眾參與。

同時，本會與商業電台合作，一方面利用其廣播平台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又邀請街知巷聞的播音劇《十八樓 C 座》在現場演出，並將存保計劃的特點融入其中，務求以富娛樂性的手法來加深公眾了解。加上互動遊戲攤位、圖片展覽及存保計劃資料展板，藉以加強對公眾，特別是育有小孩的年輕家庭及長者的宣傳。整個宣傳合作活動還包括主席專訪和廣播短劇，配合同一時期的推廣活動，以宣傳存保計劃。

「包你有保障」巡迴推廣活動於不同地區的商場舉行

本會獲得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大快活)鼎力支持，首次舉辦漫畫設計比賽。大快活是本港規模最大的快餐連鎖店之一，有超過一百間快餐店。比賽邀請設計學院學生和大專生參加漫畫設計比賽，以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特色。三名得獎者除獲頒獎品外，其優勝作品還印製在大快活快餐連鎖店使用的餐墊紙上，以宣傳存保計劃。透過學生的參與，加強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興趣；在快餐連鎖店的餐墊紙上印製得獎作品，收到更廣泛的宣傳效果。除此之外，餐墊紙上亦同時印上QR碼，方便市民登入存保計劃的網頁，了解更多及參加存保計劃問答遊戲。本會亦舉行分享會，安排有興趣的同學與著名的漫畫創作人以及這次比賽的評判利志達先生會面及交流。

存保計劃漫畫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印製在大快活快餐連鎖店的餐墊紙上廣為宣傳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本會社區外展項目之一是在各區舉辦講座，對象為學生組織及長者中心。

向社區不同群體舉辦講座

宣傳活動的成效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以來，本會一直委聘獨立研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去量度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程度，並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

2012年12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再次令人鼓舞，超過78%受訪者表示知悉存保計劃，當中逾74%受訪者更知道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港幣50萬元；有63%亦同時知道保障範圍包括各種外幣存款。以上調查結果歸功於新一輪宣傳短片受市民接受。公眾對存保計劃其餘主要特點的認識程度亦不錯，調查結果可作為本會日後調整和提升溝通與宣傳策略的參考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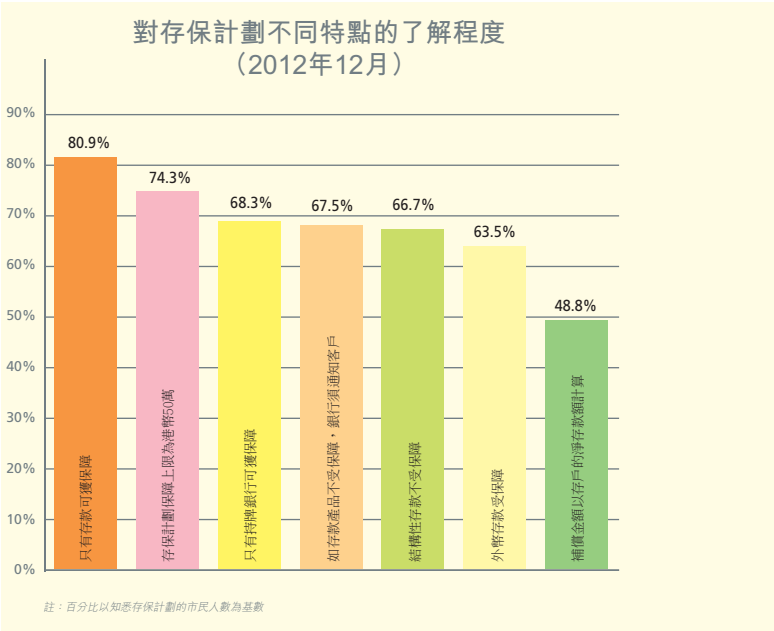

監管優化申述規則的遵守情況

本會於2006年首次發佈存保計劃《申述規則》，就存保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份及提供之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的申述。《申述規則》的優化措施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主要包括：

- 就不受保障的產品，成員銀行必須知會存户；
- 獲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須作正面披露；
- 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及
- 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回覆客戶有關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

為監察成員銀行對優化申述規定的遵守情況，成員銀行就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運作，進行了自我評估審核。此外，年內繼續進行了現場審查，更深入了解成員銀行對《申述規則》的遵守程度，本會檢視了有關的自我評估審核和現場審查結果。結果顯示成員銀行整體的合規程度大致令人滿意，目前為止亦無發現未有遵守規定的嚴重個案。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 — 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的合作簽署備忘錄。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某些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備忘錄中。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雙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由該協會、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本會深明緊貼國際發展的重要性，以在金融危機出現時及在善後工作中能於國際間發揮更好的協作，並透過與各地存款保險機構交流有關各國的改革方案的成功例子，推陳出新，促使香港的存保計劃更為健全。

於2012–2013年度，本會職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英國倫敦舉行的第十一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年會及會員大會；
- 由韓國存款保險機構在韓國首爾舉行有關存款保障計劃法律框架研討會；
- 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聯合亞洲開發銀行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有關銀行監管者危機應變準備研討會；
- 由加拿大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主題跨境解決方案會議；及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七屆日本存款保險局圓桌會議。

本會委員在2012年5月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的總裁會面，進一步了解其他地區的存款保險機構最近的改革經驗及在交流發放補償的最新發展。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的總裁Jean Pierre Sabourin先生與本會委員及管理層分享經驗

為分享本會在存款保障計劃上的營運和管理，及推廣存款保險機構在國際上的合作與交流，本會於2012年5月會見尼日利亞存款保險機構的代表。

尼日利亞存款保險機構代表團於2012年5月到訪

2013-2014年度計劃

展望

來年的外在環境將繼續不穩和充滿挑戰。預計全球經濟繼續溫和增長，與此同時，亦面對潛在的下行風險。香港作為開放型的國際金融中心，亦難免會受到外圍市場波動的影響。儘管外圍環境不穩定，香港經濟會繼續受惠於亞洲的強大基礎和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考慮到所有宏觀經濟因素，本港經濟雖然有望保持溫和改善，但增長仍將比過去幾年的平均增長水平為低。

儘管外圍市場環境持續波動，本地銀行業整體上暫仍未受海外的反覆市況所影響。但若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仍然不明朗，我們不能低估銀行受牽連的風險。香港必須保持警覺，為全球金融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逆轉做好準備。存保計劃因此在保障存戶以及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穩定方面起著重要的作用。

業務計劃的主要措施

優化存保計劃

基於近期國際間的改革趨勢，及參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進行自我評審所得的結果，來年本會將集中加強現行的發放補償架構和流程，確保能迅速發放補償。現行的發放補償架構，是以本港現行的清盤制度為基礎，重點為保障資產價值和公平地對待債權人，故此值得構思優化方案，以同時顧及加快發放補償的需要。當中可行的優化方案是在計算受保障存戶應獲得的補償金額時，考慮以簡化的方法或不採用現時要求的淨額計算方法來進行。本會亦會就方案作更廣泛的評估和諮詢，務求就本會和其他主要持分者在法律、財務和運作各方所受到的影響進行評核，從而制定出最合適的方法來加快發放補償的流程，以確保最大程度的操作肯定性。在研究各項優化方案的可行性同時，本會亦會評審存保計劃的融資模式，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再者，本會將會透過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所進行的第三者全面評審，來辨識任何需要改善之處，以加強計劃的有效性。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顯示需要一個更有效及具公信力的重整及解救架構，以確保政府與金融機構能更有效應對可能影響個別金融機構或金融市場基建的財政穩建情況的衝擊。為更有效反映金融穩定委員會最新發行的《金融機構的有效解救機制的主要元素》內的最新標準和最佳做法，香港現正制定所需改善的評審。在這方面，本會將積極協助加強本港的金融安全網架構，以確保存保計劃與其他營救方法能有效協調，從而協助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確保公眾充分認識和了解存保計劃

本會繼續重視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覆蓋範圍和成效。為了讓公眾對各種保障特點有更全面的認識，除了宣傳活動外，本會來年將會針對一些對存保計劃認識較少的目標群組，作重點宣傳與相關社區組織建立並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讓存保計劃的認知度在地區層面紮根。

2013-2014年度計劃

本會將致力增進普羅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計劃將「包、包、包」概念進一步推廣，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特點的認知。又推行更多針對性活動，例如為家庭主婦而設的包點製作、各種主題推廣活動及學生創作比賽目標均是進一步把存保訊息推廣至社區內的不同群組。本會將持續評估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整體認識，及各種社區宣傳渠道的成效。新成立的宣傳與社區教育組，會根據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建議，在社區層面推行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增進市民了解。

為協助本會監察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所有成員銀行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審查，評估其對優化申述規定的遵守情況。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協助下，本會亦將繼續進行現場合規審查，與自我評估審查互相配合，並對自我評估審查得出的任何潛在違規個案展開調查。

確保存保計劃的行政成效

本會將繼續根據現行的完善機制，以成員銀行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及金管局對成員銀行的監管評級，評估並收取成員銀行在2014年的應付供款。本會亦將繼續審查成員銀行呈交的審計報告，以監管成員銀行呈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性。

確保發放系統及程序就緒

於未來兩年，本會將提高對計劃成員在特定時間內提交數據方面的要求，訂立新的發放補償目標時限，並與金融安全網的其他機構更緊密合作，協定儘早獲得發放補償的所需資料，以及就發放補償採納不同形式的付款方法。成員銀行能否配合及時提交準確的存戶紀錄是極為重要，本會向銀行業及核數行業進行的諮詢完成後，將於2014年優先推行修整後的資訊系統指引和遵守計劃。

海外存保機構的經驗證實，當銀行有即時倒閉的風險時，若能夠預早進行發放補償準備評估，發放效率可大大改善。本會將與監管機構蹉商，以建立預早通報機制，讓本會能夠於有銀行可能出現倒閉前獲得通知，及取得銀行數據作發放補償準備。本會將會就現行的發放補償模式和程序進行改革，並定出資源分配和評審程序，使本會能夠充分利用啟動存保計劃前獲得通知的準備階段，以提高發放補償效率。此外，本會應變措施的計劃模式將會強化，並注入更多分析元素以作考慮，有助本會在遇上重大金融危機的關鍵時刻，能夠在發放補償就緒的範疇上作出策略性的決定。

迅速的發放補償運作和儘快讓受影響存戶收到本會所發放的補償，是同樣重要的。本會將研究其他可行的發放補償付款方法，輔助現時以郵寄支票的方式付款給存戶，特別是照顧最有需要的群組，以縮短計算時間，令存戶更快收到本會的補償。

要有效支援改革後的發放補償模式，一套高效穩健，以資訊科技系統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不可或缺。來年本會將就發放補償系統進行大型評審，以擬定為配合發放補償改革措施所需的新規格。而發放補償演習、程序預演和模擬測試亦會繼續定期舉行，以確保發放補償代理和相關設施時刻準備就緒。本會將藉著定立新合約，進一步擴大現時的發放補償代理網絡，確保有能力應付銀行倒閉時出現的不同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款》(「《存保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37至54頁的帳目報表。

此帳目報表包含於2013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止的年度收支帳、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所履行的職務和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並保存妥善的帳目和報表。

存保會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帳目報表，以確保列載於帳目報表的內容和意見是真實而公平的，及在編製帳目報表時落實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帳目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計，以合理地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需考慮到所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協助該機構編製帳目報表時，能否達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資料的功能，並從而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措施目的並非對該機構的內部控制工作的成效發表意見。

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評估的合理性，和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此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13年3月31日止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6月26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3 港幣(元)	2012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337,206,851	327,900,576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2,928,779	2,379,214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958,311	–
匯兑收益/(虧損)		200,847	(97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23,546	–
其他收入		60,000	60,000
		341,378,334	330,338,817
支出			
僱員成本	5	5,398,461	3,684,755
物業成本		5,006,197	3,161,530
折舊及攤銷		3,555,850	5,324,965
辦公室用品		257,884	18,840
海外差旅		188,138	243,839
交通及差旅		9,800	7,389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23,921,619	22,055,559
租用服務		13,789,253	8,527,836
通訊		104,149	86,669
宣傳及印刷		14,889,864	17,877,278
其他費用		3,869,807	3,427,833
		70,991,022	64,416,493
本年度盈餘		270,387,312	265,922,3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0,387,312	265,922,324

第41至54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3 港幣(元)	2012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7,410,451	2,638,014
無形資產	7	5,804,426	5,238,208
		13,214,877	7,876,2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1,435,925	1,143,308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9	2,102,615,447	1,811,323,262
		2,104,051,372	1,812,466,570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270,166,455	247,101,550
其他應付款項	10	29,083,241	25,612,001
		299,249,696	272,713,551
流動資產淨額		1,804,801,676	1,539,753,019
資產淨額		1,818,016,553	1,547,629,241
代表：			
累計盈餘		1,818,016,553	1,547,629,241
		1,818,016,553	1,547,629,24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3年6月2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第41至54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3 港幣(元)	2012 港幣(元)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1,547,629,241	1,281,706,917
本年度盈餘	270,387,312	265,922,324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1,818,016,553	1,547,629,241

第41至54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3 港幣(元)	2012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270,387,312	265,922,324
利息收入	(3,887,090)	(2,379,214)
匯兑(收益)/虧損	(200,847)	973
已變現收益淨額	(23,546)	–
折現及攤銷	3,555,850	5,324,965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269,831,679	268,869,04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8,062)	28,253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23,064,905	1,144,5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71,240	5,125,63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6,139,762	275,167,466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2,624,297)	(980,650)
購入固定資產	(6,270,208)	(1,073,299)
已收利息	2,840,439	2,337,95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619,772,185)	–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620,978,674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47,577)	284,00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1,292,185	275,451,473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11,323,262	1,535,871,789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02,615,447	1,811,323,26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2,102,615,447	1,811,323,262

第41至54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突發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戶提供補償。

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五十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評估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進行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沒有任何自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對存保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存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年度改進201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iii) 直至帳目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和詮釋，以及一項新訂準則，全部尚未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生效，且並未於帳目報表內採納。

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出來，該等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所有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2 主要會計劃政策*(續)*

(b)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

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的現金流量。

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只有價值1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存保基金無意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f)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開發發放補償系統的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使用的年期有限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收支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存保基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

倘若存有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回撥。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中剔除，改於收支帳內確認。

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收支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回撥。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均於收支帳內確認。

(k) 經營租貸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貸歸類為經營租貸。根據經營租貸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貸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續)*

(a) 管治*(續)*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

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券證券投資。

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

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算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僱員成本

	2013 港幣(元)	2012 港幣(元)
薪金	4,885,019	3,289,636
其他僱員福利	513,442	395,119
	5,398,461	3,684,755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1,062,094	9,536,716	10,598,810
添置	357,426	5,912,782	6,270,208
於2013年3月31日	1,419,520	15,449,498	16,869,018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1,017,175	6,943,621	7,960,796
本年度支出	25,063	1,472,708	1,497,771
於2013年3月31日	1,042,238	8,416,329	9,458,567
帳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377,282	7,033,169	7,410,451
於2012年3月31日	44,919	2,593,095	2,638,014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7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20,940,026
添置	2,624,297
於2013年3月31日	23,564,323
累計攤銷	
於2012年4月1日	15,701,818
本年度支出	2,058,079
於2013年3月31日	17,759,897
帳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5,804,426
於2012年3月31日	5,238,208

8 其他應收款項

	2013 港幣(元)	2012 港幣(元)
預付款項	1,304,537	1,076,474
應收利息	114,888	50,334
其他	16,500	16,500
	1,435,925	1,143,308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13 港幣(元)	2012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1,705,395,502	1,414,924,210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1,056,009	2,085,48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3,921,619	22,055,559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1,705,395,502港元(2012年：1,414,924,210港元)，利息收入為1,056,009港元(2012年：2,085,488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2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2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3 港幣(元)	2012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5,739,751	23,412,856
職員支出		323,829	190,618
其他		3,019,661	2,008,527
		29,083,241	25,612,001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3,921,619港元(2012年:22,055,559港元),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1,050,941港元(2012年:185,000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務費用767,191港元(2012年:1,172,297港元)。

11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3年6月26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1：計劃成員名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美國銀行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THE)

BANK SARASIN & CIE AG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瑞意銀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附錄1：計劃成員名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COUTTS & CO AG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SUISSE AG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國滙豐銀行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LLOYDS TSB BANK PLC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EWEDGE GROUP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PORTIGON AG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ROYAL BANK OF CANADA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PLC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附錄2：2012-2013年度主要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一覽表

月份	活動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與不同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各地區的社區會堂舉行講座，推廣存保計劃。
2012年5月	舉辦聚焦小組，了解其關注事項以及對存保計劃的看法，辨識增進市民認知和了解的機會。
2012年7月	與家長教師聯會合作派發本會的卡通記事本和單張。
2012年7月	於2012年7月11日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宣佈發表2011–2012年報。
2012年8月至10月	於2012年8月27日舉行傳媒午餐會，公佈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以及本會其他宣傳與社區教育計劃，加深市民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 新一輯以「包」為主題的電視短片，於2012年8月27日開始在主要免費和收費電視頻道播放。短片巧妙地運用「包」字的雙關語（同時包含「包點」及「包括」的意思），以比喻形式說明不同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興趣，藉此加深他們對計劃的印象及認知。政府電視宣傳短片亦同時播出，以加強傳達訊息。 第一輪印刷宣傳活動在多份報章展開，包括免費日報，加強公眾認知。 網上宣傳活動啟動，新的電視宣傳擴大至主要網上媒體平台。 網上宣傳橫額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展示。
2012年9月至10月	新一輪電台宣傳展開，同時亦以政府宣傳短片形式在主要電台廣播。 巴士車身宣傳展開，介紹存保計劃。 展開港鐵網絡宣傳，在不同路線和車站的路軌旁展板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範疇，深化公眾對計劃的認識。 在巴士上的兩個流動媒體「路訊通」和Buzplay的宣傳展開，推廣存保計劃。

月份	活動
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	與商業電台合作，在不同區份的商場舉行了四次公眾教育播音劇活動，加強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以及對計劃重點加深了解。播音劇《十八樓C座》在現場演出介紹計劃重點。還有展板，互動遊戲，包括「包山」競猜遊戲，吸引公眾參與。
2012年9月至12月	商場的活動完成後，進行了不同的後期電台廣播推廣，例如主席專訪和廣播連續短劇，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	在多份報章展開第二輪印刷宣傳活動。 巴士站宣傳展開，讓公眾加深了解存保計劃的重要範疇。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在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播出，加強傳達訊息。
2013年1月	第二輪電台宣傳展開。 電車車身宣傳展開，推廣存保計劃。
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	獲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贊助，舉辦了漫畫設計比賽，邀請設計學院學生與大專生參加。 三項得獎作品，連同連接到本會網站的QR碼，於一月份印製在大快活快餐連鎖店的餐墊紙上，為期兩周。 漫畫比賽後，其中一名評判兼著名漫畫家利志達先生出席本會在2013年1月25日舉辦的分享會，與有興趣的學生分享漫畫創作的技巧，同場介紹存保計劃要點，提高學生的認知。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	本會與金管局合作，為參觀金管局資訊中心的學生小組安排存保計劃講座。與此同時，本會亦於各區長者中心舉辦存保計劃講座。